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53/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5月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政司司長會在2009年5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政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

議決如下 —

- (a) 設立一基金，中文名稱為“債券基金”，英文名稱為“Bond Fund”；
- (b)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c) 下列款項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會決議規定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的、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
 - (ii) 以該基金持有的款項而賺得並收取的屬利息、股息或投資收入的款項；
 - (iii) 任何獲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任何為該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項；
- (d) 以該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
- (e)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 (i) 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及

- (ii) 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f)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力，從該基金撥支所需款項，以應付該基金的開支；及
- (g) 當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項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已獲履行，財政司司長如獲立法會核准將以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則可作出該項轉撥。

[擬稿]

2009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政府債券計劃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授權設立債券基金的決議案

主席：

我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議案。

2. 在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我建議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較具系統性的模式發行債券，達致發展債券市場的目的。我們相信，一個具有足夠廣度、深度和流動性的本地債券市場，可以協助銀行及股票市場成為有效的融資渠道，從而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資金籌集、投資與融通平台的地位，以及推動經濟發展。

3. 我們建議計劃下的借款總額定為1,000億港元。借款上限是指在計劃下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即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額減去已贖回債券的本金額。有關借款上限是合理而有其必要性的。它充分體現了計劃的長遠和持續性質，並提供充裕的空間讓公共債券市場可發展成相當的規模，使計劃達致

預期的效果。在推行計劃時，我們會因應市場需要，調節每個組別債券的發行額及年期。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公佈有關的細節。

4. 為配合計劃的運作，我們建議在《公共財政條例》下設立「債券基金」，把計劃籌集的款項撥入這個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帳目分開處理。「債券基金」將用以償還債券的本金、履行與計劃相關的財務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作出投資。我想強調，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我們不會將「債券基金」內的資金撥作政府開支。如在履行就計劃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後，「債券基金」尚有結餘款項，有關盈餘款項可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如結餘款項不足以履行計劃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不足之數可根據《借款條例》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5. 我們需要立法會先後通過兩項相關的決議案，即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旨在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計劃下所籌集的款項的決議案；以及根據《借款條例》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以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以實施計劃。

6. 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將有利於香港的金融和經濟發展，而政府債券計劃的落實，正正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

7.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議案。

《完》